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信托等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或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或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2年，委托贷款业务的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且应取得充分有效的质押或担保。购买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或进行委托贷款业务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2、公司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签订《浙江巨龙集团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WX-DY-201302003-101），出资人民币1亿元。

公司与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共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两份《万家歌斐恒大名都（四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出资人民币共计5,000万元。

3、公司与万向信托、万家共赢、宁波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亿元购买该信托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32%。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5,000万购买资产管理计划，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16%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受托人：万向信托

法定代表人：肖风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429号天和大厦12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资产管理人：万家共赢

法定代表人：伏爱国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6 层 B 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住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注册资本：2,883,820,529 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 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万向信托签订合同书，具体情况如下：

1、合同名称：浙江巨龙集团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2、信托规模：人民币 1 亿元

3、投资期限：12 个月

4、预期年收益率：8.8%

5、质押物：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持有的 2,000 万股巨龙管业的限售流通股、巨龙控股追加质押的股票，以及前述质押股票在质押登记有效期限内的送股、转增股、股息、现金红利以及《信托贷款合同》（编号：WX-DY-201302003-102）约定的其他收益。

6、信托生效：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当质押股票市值（按当日收盘价计算）连续三个交易日低于初始质押市值的 65% 时，即触发补仓线且最后一个交易日设为预警日，巨龙控股须于该预警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追加补足相应现金至信托财产专户，或于该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追加质押相应股票，使质押率不高于 40%。如巨龙控股未及时按约定追加补足相应现金或追加质押相应股票，万向信托有权对质押股票进行处理。若股票处理后不足以偿付巨龙控股根据《信托贷款

合同》应支付的贷款本息和各项费用的，则由巨龙控股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8、信托税收及费用处理：万向信托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若信托终止，公司领取信托财产时，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本信托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信托费用的，则公司应先以现金补足后，再领取信托财产。

9、吕仁高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2013年11月14日与万家共赢、宁波银行等签署万家歌斐恒大名都（四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目标：本计划的投资目标为债权类投资，用于对恒大集团上市公司（指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HK3333）下属恒大集团重庆公司（指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恒大集团重庆公司根据《投资协议》及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付息，并在委托贷款到期时归还贷款本金及应付未付利息。恒大集团上市公司及恒大集团（为恒大集团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对恒大集团重庆公司在委托贷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计划收到的委托贷款本息将作为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来源及投资本金的退出。

2、投资期限：本计划每个投资年度设置一次年度开放期，如果年度开放期有未确认的退出申请则本计划将在之后每三个月设置一次递延开放期处理之前未确认的退出申请，直至年度开放期剩余未确认的退出申请全部确认为止，本计划参与退出的原则为“时间优先、类别匹配原则”。

3、投资规模：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4、首年预期收益率：9%

5、利息支付方式：自投资起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四、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购买信托等理财产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的信托等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前次信托理财及委托贷款的情况

本次信托理财金额占公司 2012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2.32%；本次资产管理计划理财金额占公司 2012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

除本次信托理财外，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临海支行向程小彦先生贷款人民币 2000 万，详见 2012 年 12 月 27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向中泰信托认购“三普药业股权收益权（第二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详见 2013 年 1 月 1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中泰信托签订信托合同的公告》；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向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1 亿元，详见 2013 年 2 月 6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公告》；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乔文东先生贷款人民币 5000 万，详见 2013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对乔文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向中泰信托认购“中润资源股权收益权（第三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详见 2013 年 3 月 2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中泰信托签订信托合同的公告》；公司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向中泰信托认购“天齐锂业股权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详见 2013 年 3 月 6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中泰信托签订信托合同的公告》；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冯海斌先生贷款人民币 6700 万，详见 2013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冯海斌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收到中泰信托转发的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前还款申请书》，称远东控股计划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提前结束本项合作并归还全部本息，详见 2013 年 6 月 27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有关信托投资的进展公告（一）》；公司收到中泰信托转发的金安投资《提前还款申请书》，称金安投资计划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提前结束本项合作并归还全部本金及期间受益，并支付提前结束信托计划所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共计 104,505,480 元，公司已经收到该笔款项；详见 2013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有关信托投资的进展公告》。

截止目前为止，共发生信托理财及委托贷款 3.37 亿元。

七、其他事项

公司承诺在此项信托等理财产品投资后的 12 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购买的信托等理财产品不属于投资股票及股票衍生品，且与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内容无差异。

八、备查文件

- 1、浙江巨龙集团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 2、万家歌斐恒大名都（四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